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反向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悅達商業保理、項目公司及悅達地產訂立之反向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悅達商業保理與項目公司及悅達地產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有關根據反向保理協議向項目公司作出之所有循環反向保理貸款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費將修訂至貸款本金之10%至12%之間，而實際利率及保理管理費將由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i)悅達地產之信貸評核；(ii)信貸期；(iii)悅達地產擔保保理貸款；及(iv)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利率及保理管理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除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上述修訂外，反向保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士於808,979,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9.22%）中擁有權益及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悅達地產由悅達集團持有約80.19%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 華坤由悅達地產持有40%權益；(ii) 悅達商業由悅達地產持有100%權益；(iii) 天惠由悅達地產直接及間接持有65%權益；及(iv) 東方由悅達地產直接及間接持有73%權益。因此，各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補充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本公司反向保理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反向保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反向保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反向保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